

分类号：  
学 号：20222116076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动因与后果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涂立中
指 导 教 师	王生年 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审计硕士
研 究 领 域	审 计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 年 5 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16076

密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动因与后果研究

学位申请人	涂立中
指导教师	王生年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领域	不区分研究方向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05月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Yangzi New Materials  
Frequently Changing its Accounting Fir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uditing**

**By**

**Tu Li-Zhong**

**(Audit)**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Wang Sheng-nian**

May, 2024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涂立中

时间：2024年5月18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涂立中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导师签名：王峰

时间：2024年5月18日

## 摘要

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立场的不同，二者有可能会对出具的审计意见产生分歧，一旦会计师事务所出于审计职业道德或审计风险的考量坚持出具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审计意见，上市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可能会结束现在的合作关系转而聘请其他事务所。根据中注协报道，近年来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行为呈上升趋势，部分上市公司甚至出现了频繁更换事务所的行为，这其中就可能存在仅作形式上的披露，而未揭示真实变更动因的情况。研究上市公司主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可以深入分析其真实动机，厘清其可能造成的负面效果，总结经验，改变现状，并以此起到对上市公司、事务所、相关监管部门警示的作用。

本文运用案例研究方法，研究了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扬子新材）连续三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动因与后果。首先对国内外研究事务所变更动因与后果的文献进行梳理，对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确定初步的方向。其次是对本文涉及到的事务所变更概念以及相关理论基础进行界定与梳理，并对我国事务所变更的相关制度背景进行总结。然后对本文所要研究的对象扬子新材的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在此基础上，重点从财务困境、购买审计意见、管理层频繁变更等方面分析了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原因，并从市场反应、审计质量、审计意见等方面的变化总结了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产生的后果。最后根据研究结论，针对性地提出了政策建议。

通过分析发现，扬子新材真实的变更原因另有其他，首先由于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管理层变更过于频繁，需要购买审计意见；其次是由于事务所拒绝审计合谋，出于对审计失败风险的规避，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扬子新材只能另寻他所。此外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也为其带来诸多后果，如负面市场反应，降低了审计质量，改善了审计意见以及事务所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变得保守。最后提出了应对的建议：第一，对于上市公司，应严格准确披露变更原因并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第二，对于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与前任审计师的沟通并保持独立性；第三，对于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恶意换所的处罚力度。

**关键词：**事务所变更；变更动因；变更后果

## Abstract

Accounting firms are third-party auditing firms hired by listed companies, whose main responsibility is to provide objective and fair audit opinions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disclosed by listed companies. Due to the different positions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listed companies,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in the audit opinions issued by the two. Once accounting firms insist on issuing audit opinions that are unfavorable to the listed company due to considerations of audit ethics and audit risks, the listed company may end its current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and hire other accounting firms to protect its own interests. According to a report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behavior of listed companies changing their accounting firms has been on the rise in recent years, and some listed companies have even frequently changed their accounting firms. This may lead to situations where only formal disclosure is made without revealing the true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Studying the behavior of listed companies actively changing accounting firms can deeply analyze their true motives, clarify the potential negative effects, summarize experiences, chang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erve as a warning to listed companies, accounting firms, and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is article uses a case study method to study the motives and consequences of Suzhou Yangziji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angziNew Materials) changing its accounting firm for three consecutive years. Firstly, review the literature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anges in research firm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nd determine the preliminary direction for the issues to be studied in this article. Secondly, the concept of accounting firm changes and relate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volved in this article are defined and sorted out, and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accounting firm changes in China is summarized. Then, the basic situation of Yangzi New Materials, the object of this article's research, is introduced. Based on this, the reasons for Yangzi New Materials frequent changes in accounting firms are analyzed from the aspects of financial difficulties, purchase audit opinions, and frequent changes in manage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Yangzi New Materials frequent changes in accounting firms are summariz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arket reactions,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opinion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posed.

Through analysi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re are other reasons for the real changes in Yangzi New Materials. Firstly, due to the po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tself and frequent changes in mana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purchase audit opinions; Secondly, due to the firm's refusal to audit collusion and avoidance of audit risks,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was terminated, and Yangzi New Materials could only seek alternative sources. In addition, frequent changes in accounting firms by Yangtze New Materials have also brought many consequences, such as negative market reactions, reduced audit quality, improved audit opinions, and conservative disclosure of key audit matters by the firms. Finally,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firstly, for listed companies, the reasons for changes should be strictly and accurately disclosed, and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ystem should be improved; Secondly, for auditing firms, accounting firms should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with former auditors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Thirdly, f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y should improve relevant systems and increase the punishment for malicious exchange.

**Key words:** Change of accounting firm; Change drivers; Consequences of Chang

# 目 录

摘 要 .....	I
Abstract .....	II
第 1 章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2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3
1.2.1 企业变更事务所动因研究 .....	3
1.2.2 企业变更事务所后果研究 .....	5
1.2.3 文献述评 .....	7
1.3 研究内容与框架 .....	7
1.3.1 研究内容 .....	7
1.3.2 研究框架 .....	9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	10
1.4.1 研究思路 .....	10
1.4.2 研究方法 .....	10
1.5 本文的研究特色 .....	10
第 2 章 理论基础与制度背景 .....	12
2.1 概念界定 .....	12
2.1.1 事务所变更 .....	12
2.1.2 频繁变更事务所的界定 .....	12
2.2 理论基础 .....	13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	13
2.2.2 委托代理理论 .....	13
2.2.3 经济人假设理论 .....	14
2.2.4 信号传递理论 .....	14
2.2.5 审计级差理论 .....	15
2.3 事务所变更的制度背景 .....	15
2.3.1 事务所变更的相关规定 .....	15
2.3.2 上市公司事务所变更情况 .....	17

第 3 章 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案例介绍 .....	21
3.1 扬子新材公司简介 .....	21
3.1.1 扬子新材业务范围 .....	21
3.1.2 扬子新材股权结构 .....	21
3.2 扬子新材事务所变更情况 .....	23
3.2.1 扬子新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过程 .....	23
3.2.2 四家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	24
3.2.3 行业同类公司事务所变更情况比较 .....	25
3.3 扬子新材公告解释历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27
3.3.1 第一次公告变更原因分析 .....	27
3.3.2 第二次公告变更原因分析 .....	28
3.3.3 第三次公告变更原因分析 .....	28
3.4 扬子新材被处罚情况 .....	29
第 4 章 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动因分析 .....	32
4.1 企业自身原因 .....	32
4.1.1 迫于财务困境 .....	32
4.1.2 管理层频繁变动 .....	39
4.1.3 购买审计意见 .....	43
4.2 事务所层面原因 .....	46
4.2.1 事务所拒绝审计合谋 .....	46
4.2.2 事务所级差变更 .....	47
4.2.3 避免审计失败 .....	49
第 5 章 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后果分析 .....	50
5.1 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市场反应分析 .....	50
5.1.1 第一次变更事务所的市场反应 .....	52
5.1.2 第二次变更事务所的市场反应 .....	53
5.1.3 第三次变更事务所的市场反应 .....	54
5.2 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变化分析 .....	55
5.2.1 第一次变更审计意见变化分析 .....	55
5.2.2 第二次变更审计意见变化分析 .....	56
5.2.3 第三次变更审计意见变化分析 .....	56
5.3 频繁变更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变化分析 .....	58
5.3.1 基于盈余管理的分析 .....	58
5.3.2 基于信息披露质量的分析 .....	60

5.4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变化分析 .....	61
5.4.1 事项类型判断变化 .....	61
5.4.2 文本内容变化 .....	62
5.4.3 事项披露形式变化 .....	63
5.4.4 结论性评价变化 .....	63
第6章 结论与建议 .....	65
6.1 研究结论 .....	65
6.1.1 动因层面的结论 .....	65
6.1.2 后果层面的结论 .....	65
6.2 相关建议 .....	66
6.2.1 对上市公司的建议 .....	66
6.2.2 对审计机构的建议 .....	67
6.2.3 对监管部门的建议 .....	67
6.3 不足之处和未来展望 .....	68
参考文献 .....	69
致谢 .....	74
作者简介 .....	75

## 第 1 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自 1978 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以来，资本市场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通过上市的方式来募集资金，从而使企业的发展走上新的台阶。为了规范市场，防止上市公司破坏市场公平性竞争，以及保护投资入股的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企业的经营成果来进行审查，就显得十分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应运而生，它是由上市公司聘请并为其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因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地位，使得它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都至关重要。其审计报告的真实程度不仅时刻关系着前两者自身的利益，也牵连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上市公司聘请后，必须客观、独立地对公司的披露报表开展审计工作，以达到监督上市公司真实披露信息的作用。但近年来，诸如“银广夏”、“康美药业”等多起财务舞弊案件的发生，都与承接财务舞弊上市公司的事务所未能做到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要求有关，涉案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相应人员甚至被禁入市场，因此广大投资者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断提出质疑，审计公信力下降，很多投资者开始思考审计结果是否值得信任。

上市公司在遭遇财务困境或者其他困境的情况下，往往会为了扭转困境提高投资者的信心而去做出粉饰报表等行为，而这种行为能否瞒天过海达成公司自己的目的，还需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这个“守门员”去仔细甄别。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在接受委托后，严格遵守审计相关程序以及审计师执业道德，按照规定独立的完成审计工作，可以有效提高被审计单位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上市公司作为审计服务的买方，自然希望挑选符合自己发展需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作。然而，合作最终能否达成，还需要看会计师事务所的态度，审计服务的合作达成，是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互相选择的结果。对于上市公司的管理者来说，要综合考虑利益相关者与公司自身的利益；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负责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利用好自己的职业技能，还要在坚守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做出准确、真实和客观的判断，为审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一份值得信赖的审计报告。这时两者之间就可能因为对一些审计意见产生分歧，如果事务所坚持自己的职业道德不愿意做出修改，那么上市公司出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可能会变更事务所。

事务所和公司之间本身构成一种利益关系，因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企业在短短数年内更换多个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很大的审计风险。其实证监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行为规范从1993年开始就在逐步的推进，要求上市公司在进行此类变更行为的时候需要向外界发布重大事件来进行公告。其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财政部也陆续出台多部准则和指导意见，例如在200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2006年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进行更细致的规范，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报备机制正式建立，对规范资本市场和引导资本市场健康蓬勃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但近年来非强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中注协官网信息所示，近五年的中注协4次提醒事务所防范变更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关注上市公司或有事项或者重大非常规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承接程序，加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因此对这种行为的研究意义也越来越重要。

本文选取的案例公司为扬子新材，其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较为典型，扬子新材在2019年-2021年间连续三次变更作为其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频次高，事务所任期短。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情况十分重视，下达问询函要求扬子新材公司说明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文通过对扬子新材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动因和后果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希望通过研究成果能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提出具有参考意义的建议。

### 1.1.2 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现象层出不穷，变更原因披露不规范，在这一趋势下，深入研究审计机构变更行为十分重要。关于我国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研究已经有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动因还是后果，都存在着众多的研究方向，但是这些研究多以实证为主。因此本文运用案例研究的方法，探究上市公司频繁变更事务所背后的真正原因以及产生的后果，丰富了上市公司短期内频繁变更事务所的研究内容，并且选择的案例公司具有典型性，如此频繁的变更事务所行为在上市公司里也比较少见，通过对这一案例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有较强的连贯性，可以为后续学者研究非强制性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供典型的案例支撑。

#### (2) 实践意义

通过研究上市公司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情况，分析其变更的深层次原因以及产生的后果，探究上市公司与事务所为何进行关系重构，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都有

不同程度的现实启示作用。本文选择 2019 年-2021 年发生三次变更事务所行为的扬子新材为案例公司，通过分析其发布的公告、年度报告等，透过事务所变更的表面现象，找寻规律，探究其事务所变更的深层次动因及变更产生的后果，进而提醒审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需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与沟通，警示上市公司规范对变更事务原因的披露，同时对监管部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优化执行措施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1.2.1 企业变更事务所动因研究

#### (1) 财务困境因素

企业发生事务所变更行为，除了因为事务所任期已满不得已进行更换，其自身往往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主要的原因一般都是企业自身遭遇了财务困境，企图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来购买审计意见对财务危机进行掩饰。

Krishnan (1997) 研究发现处于财务困境阶段的上市公司，容易发生事务所变更的行为，而且变更后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任期也相对较短。Bryan、Tiras 和 Wheaktiey (2001) 发现财务状况不佳的上市公司与事务所变更行为存在明显的负相关关系。上市公司可能想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来延缓甚至掩盖其糟糕的财务状况向外传递的目的，这样就使得事务所无法及时有效的识别即将破产的公司。此外，如 Kwon S.Y (2017) 通过对濒临破产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得出了与 Bryan、Tiras 和 Wheaktiey 一致的结论。而 Litt B (2018) 则是对上市公司申报的与会计师事务所解除合作的原由进行统计，也认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了事务所的变更。在国内，李清和任朝阳 (2015) 通过对\*ST/ST 类上市公司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此类企业由于其糟糕的经营状况，更有动机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来达成其延缓负面消息向投资者传递的目的。刘瑶瑶、路军伟 (2021) 从持续经营审计意见的角度，认为迫于财务困境的上市公司会通过变更审计师获得“绝对清洁”审计意见或者“相对清洁”的审计意见。董丽英、王日兴 (2023) 以 ST 辅仁为例研究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动因，认为迫于财务困境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 (2) 审计意见购买

Mahdi (1988) 研究发现，已经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存在极大的审计意见购买动机。此外内部治理出现问题的企业也会有此动机，Palmrose (2018) 就发现如果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治理问题，那么就有可能通过变更事务所购买审计意见。国内的学者张俊民 (2014)、李艳羨 (2017) 认为通过对非强制性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发现其存在审计意见购买动因，并且朱文莉和许佳惠 (2018)、陈爽 (2019) 通过实证研究得出了与 Mahdi (1988) 一致的结论。另一方面事务所更换还有强制更换

的类型，强制更换和自愿更换是否都会造成审计意见显著改变也需要进行比较。唐亮等（2015）通过深圳挂牌的上市公司对两种变更类型的影响做了研究，结果表明自愿性的变更比强制性的变更方式更容易购买审计意见。此外有研究发现审计购买的动因受变更事务所时间节点的影响，黄承浩和段婷婷（2022）以2007年-2020年审计师变更为样本，发现选择在年后变更事务所的上市公司越有可能进行审计意见的购买。徐紫坤（2022）与董丽英、王日兴（2023）则是利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分别以ST新亿与ST辅仁为例研究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动因，认为出于审计意见购买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 （3）管理层变更因素

Burton & Roberts（1967）通过对美国的上市公司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当高层发生变更，特别是CEO的人选，就很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也发生变更。国内的学者通过对我国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变更行为进行研究也得出了一样的结论。王进朝和刘振（2012）对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CEO变更行为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与Burton & Roberts（1967）一致。此外，股东的变更也会影响到事务所的变更行为，蔡镇阳（2014）通过对上市公司股东变更进行研究，发现如果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事务所与新任大股东产生意见分歧时也会导致事务所变更行为的发生。韦霞（2014）也对2012年上市公司中发生事务所变更事件的企业进行原因分析，通过对比后发现，股东的变更在诸多原因中是最主要的。高管团队的不稳定性会加剧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可能性，吴雯雯和温路萍（2022）以我国2015年-2020年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进行分析同样发现高管更换后企业倾向于向上变更审计师。王洋洋、谢一群以及张蕊（2022）以2007年-2020年我国A股市场为样本进行研究，发现高管团队的稳定性越差，其下个年度发生事务所变更情形的概率越大。崔梦琪、杨帆（2022）则是通过2017-2019年的A股上市公司数据得到了类似的结论。朱晓养和刘馨茗（2022）以2009年-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发现监事辞职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事务所变更行为的可能性增加。内部控制质量也是影响事务所变更的一个重要因素，刘珣（2023）通过对2011年-2020年制造类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内部控制质量越高的企业选择更换“小所”的概率越低。而焦明清（2021）通过对沪深A股市场的事务所变更行为，得出的结论与刘珣基本一致，他认为内部缺陷越大，其事务所变更的概率就越高。

### （4）会计师事务所方面因素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其实力、审计师素养等因素造成了事务所级差。Arezoo等（2017）通过研究发现，事务所自身存在的等级也会影响上市公司选择变更事务所。事务所之间的等级差别也使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类型区分成向上变更与向下变更。

企业选择向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一般是由于大所的审计师的胜任力更强，其良好的形象也可以满足企业对于声誉的追求。此外，不少学者认为企业基于信息传递理论，即为了向外界传达对自身更为有利的信息，很多面临财务困境的企业会选择向上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Menon K (1999) 研究认为向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获得外界投资者更多的信任。另外, 国外的学者 Mande 和 Son (2012), Hennes 等 (2014) 以及国内的学者吴芃等 (2017)、谢盛纹和李远艳 (2017) 发现由于企业管理层在企业声誉受损严重时会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重塑企业形象。李明睿 (2019) 在盈余管理的视角对变更事务所行为进行分析, 发现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低时倾向于向上变更事务所来获得高质量审计报告。以上学者认为事务所之间存在级差, 大规模的事务所相较于小规模的事务所拥有更高的服务质量, 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可能是更为正面的企业形象。

虽然在一般情况下, 上市公司选择向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容易给外界投资者传递利差的消息, 但是相对于糟糕的财务状况带来的消极影响, 上市公司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向下变更。韩维芳和刘欣慰 (2019) 通过研究发现, 上市公司如果已经收到了“不清洁”的审计意见类型, 管理层会选择向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图审计意见的改善。李明睿 (2019) 则是发现上市公司在能够盈余管理时会向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上所述, 上市公司选择的变更方向和其自身的需要有关系。

#### (5) 其他因素

财务重述、外部负面信息、法律制度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国外的 Hennes 等 (2014) 与 Gul F A (2017) 通过研究发现, 如果上市公司发生了财务重述行为, 那么会加大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概率。国内的吴芃等 (2017) 在研究此类问题时也得出了此时的企业更倾向于审计质量较高的大所。吴雯雯和温路萍 (2022) 也认为在发生财务重述的企业更偏向变更审计师。此外外部的负面信息也会对事务所变更行为产生影响, 戴亦一、潘越和陈芬 (2013) 认为企业负面新闻的增加会促使上市公司实施事务所变更行为。法律制度因素也会对事务所变更产生影响, 刘明辉等 (2015) 就发现上市公司在越完善的法律制度环境下越会选择高声誉的事务所进行变更。严文龙等 (2021) 以 2012 年-2019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 研究发现审计双方都会考虑交易噪声风险, 上期交易噪声越大, 本期客户越可能更换事务所。

### 1.2.2 企业变更事务所后果研究

#### (1) 市场反应变化

国外学者 Tiras 和 Wheaktley (2001) 研究发现变更事务所行为会向外界传递利差的负面消息, 导致影响到公司的股价。国内学者白宪生 (2010) 对 80 家资产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通过对 2008 年发生变更行为后的超额累计收益率进行计算, 发现存在变更行为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反应显著。陈继林 (2019) 也对上市公司的变更行为的后果进行分析, 发现上市公司在披露公告中将变更原因归咎于自身会带来负面的市场反应。许文彬和曹星瑶 (2023) 以 2010 年-2019 年的数据进行样本分析, 发现事务所的变

更会负面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但一些学者对此也持有不同的态度，王继香（2011）对变更事务所后的上市公司使用超额报酬率来衡量市场反应，结果发现不显著。此外还存在特殊的情形，蒋心怡（2016）对盈余反应系数进行分析，发现被强制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果重新承担该公司的审计服务，并不会对该公司的市场反应产生明显的影响。

### （2）审计质量变化

Bleibtreu(2018)的研究结果表明，监管者同时降低客户重要性和审计市场集中度的目标是相互冲突的，变更审计机构对审计质量会产生向下的影响。谢盛纹等（2017）通过研究发现，上市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其审计质量会有所下降。许浩然、魏汉泽和张敏（2017）认为对于变更后审计质量是否发生变化与其财务状况有关系，如果该上市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就比较差，那么在更换掉长期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其审计质量会有所下降。这可能是由于公司本身更换事务所的目的就是掩盖其糟糕的财务处境，因此造成审计质量的下降也是正常的。许弟伟（2022）通过对 2008-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审计质量与审计任期的长短有密切关系，审计任期越长，则审计质量越好，反之，如果频繁更换事务所，审计任期变短，那么审计质量也会有所下降。

### （3）改善审计意见

国外学者 Hribar P 和 Kravet T（2014）、Huang H（2015）、Axezoo（2017）研究发现，上市公司通过更换事务所的方式并不能改善其审计意见。并且 Litt B（2014）的研究发现，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下来的审计工作中呈现出更加谨慎的工作态度。而国内学者大部分认为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使得审计意见相对改善。如刘焱等（2020）通过对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行为进行分析，发现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在变更后的审计意见得到了改善。耿慧敏和武杏杏（2018）认为上市公司在发生变更事务所行为后，审计意见会获得一定程度的改善。刘瑶瑶、路军伟（2021）认为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不仅仅是为了获得“绝对清洁”的审计意见，也是为了获得“相对清洁”的审计意见，也就是说出于改善审计意见的目的。兰风云、苏梦与葛曼书（2019）则是发现不同板块的上市公司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效果也不尽相同，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相对于中小板更容易实现改善审计意见。当然国内学者也有持否定意见的存在，黄力（2017）、黄益雄（2019）就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行为发生后，其审计意见未必得到改善。

### （4）其他后果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行为发生后，也会出现一些其他的后果。如，会影响会计稳健性。武杏杏和耿惠敏（2015）研究 2010 至 2014 年深沪 A 股上市公司发现，会计稳健性会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大大降低。王嘉鑫和王永海（2020）发现事务所变更后还会影响企业的价值，上市公司年报模块化越高的企业，在事务所变更行为发生后，其企业价值就越低。束敏（2021）研究 2011 年-2019 年 A 股公司，发现了强制性变更事务所与股

价同步性显著负相关，也就是说此时的变更行为给股价造成的影响，超过了审计意见购买成功对股价的影响。

### 1.2.3 文献述评

通过对过去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整理和总结，笔者梳理了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这些原因是多方面的，甚至有些原因需要满足特定条件才会发生变更事务所行为。这其中包括为了应对财务困境、为了寻求对自己有利的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级差、管理层发生变更、以及外部负面信息等等。这些原因往往是共同作用，最后导致上市公司选择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的事务所变更行为也会产生多方面的后果。例如，事务所变更行为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这种影响的方向视具体的情景而变；改善审计意见类型；甚至可能降低后任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虽然国家出台的一些法律规定对上市公司的事务所变更行为做了很多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性，投资者因此利益受损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对此类现象的研究价值依旧很高。目前的相关研究，以实证类的文献较多，对某个上市公司进行单独的案例分析较少，并且案例中的变更行为多为一次变更或者在几年内变更了 2-3 次，聚焦于上市公司连续的变更事务所的行为研究较少，本文选取了扬子新材作为案例研究对象，该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仅次数多，事务所任期时间还短。这一案例具有很强的代表性，通过深入挖掘该案例背后的变更原因以及变更行为带来的后果，有助于丰富对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的研究。通过对扬子新材的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可以为理解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动机、以及可能的结果提供更为具体和实践性的参考。这样的研究有助于揭示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背后的诸多问题，为相关研究领域提供新的视角和启示。

## 1.3 研究内容与框架

###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在阅读总结更换事务所的相关理论后，在委托代理理论、信息传递理论等理论的基础上，以扬子新材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例，首先对其公司的经营情况、频繁变更过程与行业变更情况进行简要阐述，其次，对扬子新材的公告的频繁变更的原因进行分析，挖掘其深层次的真实动因；同时运用琼斯模型与事件研究法对更换事务所后案例公司的后果进行分析；最后，根据相关结论提出一些建议。

本文共分为以下六部分：